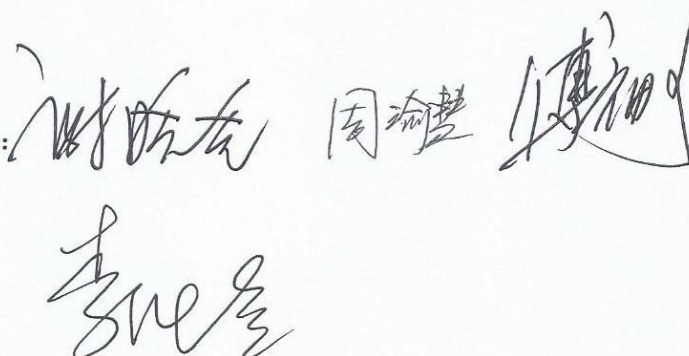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状况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下，提出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等情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形相匹配，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合法。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Below these three signatures is a fourth, larger signature centered horizontally.